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 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普通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燃油服務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2.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3.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相關存款上限)。**		
4.	批准及確認有關建造7艘船舶的該項造船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2022年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數目,該股份數目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有關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務須簡簽示可。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方為有效。
- 倘閣下尚未向股份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只須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
  - 倘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為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按閣下之前已作出的指示或由他/她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及
  - 倘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即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無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既不受理。優先資格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共同持有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之大會通告內。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之大會補充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會按照本公司股東私隱聲明處理。股東私隱聲明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Corporate (Shareholder Information)」一欄。

閣下及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